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6日,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长城资管") 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公司于同日发布 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66)。

2018年12月27日,公司收到长城资管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进 展情况的告知函》,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8-69)。

2019年3月11日, 公司收到长城资管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》,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《股东减持股份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)。

2019年3月21日, 公司收到长城资管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,长城资管自2018年12月11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实施首次减持,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在 减持时间区间内,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,应当披露 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长城资管减持恒立实业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8/12/11	7. 14	2, 220, 000	0. 5221
	集中竞价	2018/12/25	7. 27	530, 000	0. 1246
	集中竞价	2018/12/26	7.81	1, 500, 000	0. 3528
	集中竞价	2019/3/19	7. 58	600, 000	0. 1411
	集中竞价	2019/3/20	7. 51	50, 000	0. 0118
	合	4900, 000	1. 1523		

注:减持股份来源:2013年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限售股份。

减持次数:5

减持价格区间: 7.14-7.81 元/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中国长城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1, 033, 347	7. 30	26, 133, 347	6. 15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 033, 347	7. 30	26, 133, 347	6. 1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长城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,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、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